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3151號

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代 理 人 李承璋

債 務 人 吳昭儀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3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自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或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港小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等文件為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之勞作金等債權。嗣經本院依債權人之聲請扣押債務人之上開勞作金債權新臺幣（下同）17,520元在案（經第三人回覆扣押之金額）。然，債務人於113年11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與債權人於108年度港小調字第1號調解

01 時，業經調解委員協調債權人同意於債務人出獄後再償還債  
02 務，然債權人現在即來扣押監獄之勞作金等債權係無理由云  
03 云。嗣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將債務人之聲明異議狀送債權  
04 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回覆：因債權人查得債務人於第三人處  
05 有債權存在，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執行等語。

06 (二)則依上開一之說明，本件債權人既已合法提出上開債權憑證  
07 為執行名義，即屬適法之債權人，並得據以對執行名義之債  
08 務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本院亦已形式上審查，認債權人已  
09 具備強制執行請求權之要件，因而准許強制執行。至債務人  
10 主張上開債權係屬有爭議，債權人應於其出獄後再為請求云  
11 云。然強制執行法院性質上係屬於非訟法院，揆諸前揭說  
12 明，執行法院並不審查實體事項，且亦「無權」調查審認  
13 「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如債務人認其有消滅或  
14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5 項、第2項之規定，於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另  
16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尚非本件債務人依強制執行  
17 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併予敘明。是，本件債  
18 務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之  
20 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